**珠山区为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

**2020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山区为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珠山区为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珠山区为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

**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为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山区委区政府为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是是珠山区信访局下属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受理人民群众反映的在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及时将群众反映的情况反馈给有关的责任单位，并督促他们尽快予以解决。

（三）、受理人民群众对我区各项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四）、督促、检查、指导全区各有关单位做好为民服务工作，并定期将各有关单位承办的工作情况予以通报，对承办工作办理比较差的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二、部门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珠山区委区政府为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2020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加大宣传力度，力求“热线”文化深入人心。进一步营造领导重视、争先进位的氛围。利用各种渠道和平台，把区委区政府领导的要求及时传达到位;重视总结、宣传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

加大督办考核力度，确保工作要求推进到位。一是灵活督办。进一步加强上门督办、领导批办，出台首接负责制度，引导责任单位自我联办，有效减少推诿扯皮现象。二是会议推进。选取适当时机召开全区推进会，根据阶段工作重点举办热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会;继续完善“日督办、周排名、月通报”制度，保持压力传导实时动态，可查可比。三是强化考核。强化日常考核，缩短兑现周期，对工作失职、排名靠后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考核问责，做到有章必依、动真碰硬。

(三)加大工作创新力度，确保办件质量逐步提高。一是推进四级平台建设。推广“百姓说事”，推动办理体制扁平化，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出经验。二是强化舆情动态综合分析。加强对市民投诉问题的总结、归纳和分析，及时向区委区政府领导上报社情民意。

**三、部门基本情况**

珠山区委区政府为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共有预算单位１个，包括单位本级。编制数为８人，其中行政编制０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８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０人；实有人数０人，其中在职人数为０人，包括行政人员０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０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０人；离休人员０人；退休人员０人。

1. **珠山区为民服务热线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委区政府为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1.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5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０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０%；事业收入０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０%；事业单位经营收入０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０%；当年其他各项收入０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０%。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委区政府为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1.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6.6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０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０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5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3.33%，包括工资福利支出０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０万元、债务利息支出０万元、基本建设支出０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０万元、其他相关支出０万元；事业经营支出０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０%；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０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０%；上缴上级支出０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０%。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1.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公共安全支出０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０%。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０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０%；商品和服务支出1.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珠山区委区政府为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经费拨款支出预算1.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持平。具体支出情况是：信访事务1.5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的100%。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为0.8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了33.3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部门预算中20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涉及资金0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0 个，涉及资金0万元。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了4.5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第三部分 江西省财政厅2020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3.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